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分別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於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服務協議(不包括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入服務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94,810,000元(約221,110,00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服務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當中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分別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同意於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服務協議(不包括將併入綜合服務協議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均同意就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相關發電廠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發電機組的每年維護；發電機組的每年規劃檢查及維修等。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亦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2)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分別同意就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營運提供燃料相關服務。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將予提

供的服務包括：由火車運輸及卸下煤炭；維修及維護灰渣場及相關設備等。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亦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3) 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先前根據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以及該公告所述的綜合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同意向發電廠提供生產設施的清潔及維修服務以及維修及維護生產設施的公用設施、運輸特別車輛及貨物服務的維護服務、保安及消防管理服務以及有利發電廠營運的其他配套服務。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4) 定價：

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各供應商的費用將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制定國家定價，則由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供應商根據各項服務協議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5) 在提供服務後本公司將透過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應付費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電國際及其聯營公司過往並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合計得交易或關係。

2.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對確保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屬必須。維修及維護有高技術要求，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業知識的工程人員及熟練技術人員進行。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並對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深入的了解，重續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盡量運用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對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促進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

(2)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由於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均以煤炭為燃料，故燃料及化學加工服務對其營運屬必要。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直接從煤炭生產商採購所需的煤炭。原煤須經過加工及打碎方可進行燃燒。燃煤後所產生煤灰及廢料，必須經過化學加工及遵照中國環境及安全條例的方式處理。本公司相信，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對處理燃料及廢料有專門知識，可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按中國有關法規進行。本公司更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附近，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取燃料及相關加工服務符合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最佳利益。

(3) 綜合服務協議：

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是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一般及日常營運所必需。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所需的該等配套服務有利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附近，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服務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當中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估計年度上限

(1) 服務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

預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與平圩發電廠 的服務協議 (人民幣百萬元)	與姚孟發電廠 的服務協議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55.63	46.68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6.90	7.05
綜合服務協議	25.30	33.25

(2)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a) 過往金額：

與平圩發電廠的服務協議：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批准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估計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66.40	56.24	47.53	48.37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44.59	24.78	22.31	23.39	
綜合服務協議(附註)	25.86	25.86	24.85	22.00	

與姚孟發電廠的服務協議：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批准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估計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8.32	38.79	39.59	40.59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6.93	12.91	9.73	6.13	
綜合服務協議(附註)	38.07	20.52	20.17	28.91	

(b) 其他因素如各間發電廠的業務計劃及通貨膨脹。

附註：綜合服務協議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已包括該公告所述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中電國際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間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發電機組及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亦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支援服務予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五間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三座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

5.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服務協議的總年度上限人民幣194,810,000元(約221,110,00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服務協議僅須遵

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服務協議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協議」	指	分別由平圩發電廠及平圩檢修公司與平圩實業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及由姚孟發電廠及姚孟檢修公司與姚孟實業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統稱並各稱「供應商」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
附屬公司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
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
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